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采购〔2016〕116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2016-2018年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政府采购 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

市属各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费用支出管理，经公开招标，确定了2016-2018年度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供应商，协议执行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标价格及中标供应商服务网点

本次政府采购确定的定点加油供应商中标价格,是在国家统一价格基础上,按各自固定优惠比例折算后的价格。预算单位在协议执行有效期内享有的政府采购优惠,不低于定点加油供应商同期对社会车辆提供的所有优惠服务。市政府采购中心可进一步组织开展与供应商的议价工作,以降低价格,提高效率。

关于定点加油供应商加油站分布等信息,请预算单位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首页(www.bgpc.gov.cn),点击进入“北京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综合查询平台”,点击“车辆加油综合查询系统”查询。

二、加油卡及加油费管理方式

1. 预算单位车辆定点加油继续采用主卡和副卡管理方式。主卡用于预算单位存入加油资金和内部分配加油费,不能直接用于车辆加油;副卡用于车辆加油,实行“一车一卡”,按照车辆牌照号码对号加油。

2. 预算单位根据经费支出情况到定点加油供应商充值网点办理加油资金存入业务。定点加油供应商充值网点在收到预算单位存入的加油资金后,即开具相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3. 预算单位所有车辆的加油费用均通过主卡向副卡中分配,定点加油供应商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燃料费分配计划表将资金由主卡拨入副卡。

4. 对于新购车辆,在办理车辆购置手续的同时发放加油卡副卡。对于报废车辆,预算单位在上缴车辆的同时,该车加油副卡

即行作废。如加油副卡中尚有结余资金，预算单位应将书面申请送定点加油供应商，由其负责将副卡中资金划回预算单位加油主卡。

5. 预算单位加油主卡和副卡由定点加油供应商免费发放。主卡和副卡的卡片新增、挂失补卡和损坏补卡等业务均在北京市政府采购服务大厅统一办理。

三、资源共享

北京市各区县可共享本次招标结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与中标的定点加油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四、监督检查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10〕362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供应商监督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10〕366号），市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将组织对定点加油供应商的监督检查考核，请各预算单位协助做好对定点加油供应商履约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各预算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所属单位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开展工作，对定点加油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市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韩 进 83916697

	赵 东	83916698
加油卡业务办理联系人:	薛彦忠	83916621
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	杜 菁	88549364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政府采购中心。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1月25日印发
